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79號

原告 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青枏

被告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宇霖

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

林聖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 官 陳智暉

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李云馨